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3227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k4r62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CC4TXHX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谢志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谢志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谢志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政贤	03520240544000000078	BH071539	宋政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政贤	报告全文	BH071539	宋政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政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078，信用编号BH0715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政贤（信用编号BH07153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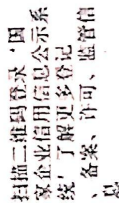
本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50C1G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名称 惠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持股)

梅州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华南大道64-2号

法定代表人 梁品轩

范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0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宋政贤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50C1G0Q)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宋政贤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申报使用

姓名：宋政贤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5101347898523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宋政贤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梅州市: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3 10: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3 10:41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做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评价单位（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谢志忠

2025年10月13日

评价单位（盖章）：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品源
轩木

2025年10月1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我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对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我单位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对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机制砂项目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
六、结论	- 6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2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63 -
附图 2 四至卫星图	- 64 -
附图 3 四至现场情况及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65 -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 66 -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67 -
附图 6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68 -
附图 7 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69 -
附图 8 项目与平远县一般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 70 -
附图 9 项目与大柘水梅州市中行镇-石正镇-大柘镇控制单元相对位置图	- 71 -
附图 10 项目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11 相对位置图	- 72 -
附图 11 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 73 -
附图 12 项目包络线图	- 74 -
附图 13 项目与周边水系相对位置图	- 75 -
附件 1 委托书	- 76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77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78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79 -
附件 5 土地性质证明文件	- 80 -
附件 6 项目备案证明	- 85 -
附件 7 大气、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8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1426-04-05-4228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49 分 21.751 秒, 北纬 24 度 29 分 59.3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废气，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过污水罐沉淀后汇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章节的 Q 值计算情况，Q<1，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无需设置
			无需设置

		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过污水罐絮凝沉淀后汇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来源稳定、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治理改善要求。	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项目。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喷雾抑尘等处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罐絮凝沉淀后汇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因此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	符合

			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使用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北江流域；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周边饮用水安全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 一般 管 控 单 元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行业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对资源环境影响小，对该单元的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无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梅市环字〔2024〕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梅市环字〔2024〕17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其项目所在地属于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30001），平远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编码：YS4414263110001）、大柘水梅州市中行镇—石正镇—大柘镇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263210006）、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1（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263310001）；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市）		
ZH44142630001	平远县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梅州市	平远县	一般管控单元	大柘水梅州市中行镇—石正镇—大柘镇控制单元、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1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稀土新材料、中医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进一步延伸稀土产业链条，提档升级家居建材、电子信息、酒水饮品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非金属矿制品两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1、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鼓励引导类中的非金属矿制品新兴产业；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单元内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同时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行业； 3、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4、项目所在地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5、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6、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不属于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1-4.【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内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大气/禁止类】单元内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该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1、项目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和车辆清洗用水经过污水罐絮凝沉淀后汇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用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用水量较小； 2、项目不属于矿山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推进城中村及旧圩镇等村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平远县大柘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3-2.【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3.【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对历史遗留（闭坑和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推进东石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项目所在地设置了村镇级的污水处理设施（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 2、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3、项目不属于矿山类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	4-1.【水/综合类】平远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项目不涉及	/

	防控	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2.【风险/综合类】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企业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梅市环字〔2024〕17号）的要求。				
3、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其限制类产业包括 0220 造林和更新、0313 猪的饲养、0412 内陆养殖、2022 纤维板制造、2023 刨花板制造；禁止类产业包括 2643 合成有机颜料制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1713 棉印染精加工， 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平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加快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		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消耗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无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梅州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系统优化供排水格局。 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加大面源污染防控力度。 落实《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针对项目施工和企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强制要求在道路建设和管线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推动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机制，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水泥、陶瓷等相关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配套污染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推广应用全封闭水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到 2025 年全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的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提高机扫率。强化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项目装卸粉尘废气采用雾炮喷雾抑尘；堆场采用雾炮喷雾抑尘并使用防尘网覆盖；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进行区域密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水喷头进行喷雾抑尘；车辆运输扬尘采用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并定期安排人员进行路面清扫、同时使用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废气的产生，可有效减轻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其余现有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对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等的建设限制；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布局及规模，矿产资源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等限制建设类项目，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污水罐絮凝沉淀后汇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使用的矿场石料通过正规合法市场购买，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2017-2025）》的要求。

6、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内部物料产生的扬尘污染。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并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对扬尘污染进行有效防治。 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项目装卸工序采用雾炮喷雾抑尘；堆场采用雾炮喷雾抑尘并使用防尘网覆盖；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进行区域密闭，同时使用水喷头进行喷雾抑尘；车辆运输扬尘：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并定期安排人员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废气的产生，可有效减轻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2	第十五条：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	项目生产原料、成品堆场均采取雾炮喷雾降尘，覆盖防尘网，同时进行三面围挡，周边设置雨水排水沟进行雨污分流，能有效防止粉尘废气扩散。	符合

	尘污染防治措施。		
3	第十六条： 运输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煤炭、砂石、灰浆等散装物料、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项目不负责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防尘网覆盖，防止物料遗撒	符合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五十七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机处置核准。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负责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防尘网覆盖进行密闭运输，防止物料遗撒，同时配备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第四十九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性分析：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属于韩江干流二级支流的水体为程江（江西省界—梅县槐岗），项目距离程江约为1.73km，不属于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9、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符合性分析：经检索，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则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禁止类用地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项目选址于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性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5），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来源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建设单位通过租赁空置场地进行建设“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机制砂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9'21.751"，N24°29'59.353"。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吨机制砂。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15.0%，本项目拟于2025年12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委托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其他”的类别，属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级别。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判断一览表

序号	行业分类			本项目情况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属于小类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3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产产品不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含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之中的产品，故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	---	--	---------------------------------	--------------------------------

2、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300m²，建筑面积为 25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设置围挡，洗砂工序露天设置，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简易板房，占地面积 150m ² ，位于项目东北侧位置	
	机修房	简易板房，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项目北侧位置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的南侧位置，占地面积约为 1300m ² ，主要储存生产物料	
	成品仓库	位于项目的北侧位置，占地面积约为 1200m ² ，主要储存机制砂	
	储罐区	柴油储罐位于项目的东北侧位置，设置简易板房，占地面积约 20m ²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项目东北侧位置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进行供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洗砂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污水罐沉淀后汇入清水池中循环使用，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装卸粉尘废气：雾炮喷雾抑尘	
		堆场扬尘：防尘网覆盖，雾炮喷雾抑尘	
		道路运输扬尘：路面清扫，进出车辆车轮清洗，雾炮喷雾抑尘	
		破碎粉尘废气：围挡、喷雾降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定期进行清捞，收集后直接作为制砖原料进行清运，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吨/年）	规格	去向
1	机制砂	2	5-10mm	外售，混凝土搅拌站或建筑工地

4、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根据《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建设单位禁止污染修复土、生活垃圾、废沥青混凝土、盾构土及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材料进入，不得使用涉重金属、涉化工企业等可能含有危化品、重金属、油类等有毒有害建筑废弃物作为原料，严禁使用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开采矿山石、河砂石作为原材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在禁止范围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原辅材料	矿场石料	2.05 万吨	裸露	2000 吨	固体
	PAC	2.4 吨	袋装	0.5 吨	固体
	PAM	1.3 吨	袋装	0.5 吨	固体
能源	柴油	30 吨	储罐	8.4 吨（10m ³ ）	液体
	水	559.8m ³ /a（洗砂补充量）	/	/	液体
	电	50 万 kW·h	/	/	/
/	机油	0.2 吨	桶装	0.1 吨	液态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AC

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物，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_3 和 $\text{Al}(\text{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text{Al}_2(\text{OH})_n\text{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 $n=1\sim5$ 为具有 Keggl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

②PAM

聚丙烯酰胺（PAM）是丙烯酰胺均聚物或与其他单体共聚而得聚合物的统称，是水溶性高分子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之一。由于聚丙烯酰胺结构单元中含有酰胺基、易形成氢键、使其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和很高的化学活性，易通过接枝或交联得到支链或网状结构的多种改性物。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1	给料	物料输送	给料机	1 台
2	给料	物料输送	输送带	4 条
3	破碎	破碎	颚式破碎机	2 台
4	破碎	制砂	冲击式制砂机	1 台
5	筛分	振动筛分	振动筛	1 台
6	洗砂	洗砂	洗砂机	2 台
7	洗砂	振动脱水	振动脱水机	1 台
8	运输	运输	铲车	2 辆
9	运输	运输	推土机	2 辆
10	环保治理	喷雾抑尘	雾炮	3 台
11	环保治理	冲洗车辆车轮	洗车槽	3 立方米
12	环保治理	废水回用	污水罐	1 套
13	环保治理	废水回用	清水池	1 座
14	环保治理	污泥处理	压滤机	1 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空置场地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根据物料输送情况对原料堆场、生产区和成品堆场进行了合理布置，同时在项目东北侧设置了危废仓库和机修房，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情况较为合理。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本项目水源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抑尘用水、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污水罐沉淀后汇入清水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线路进行供给，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能够满足

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3)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供热，办公室供暖制冷由空调系统进行供给。

9、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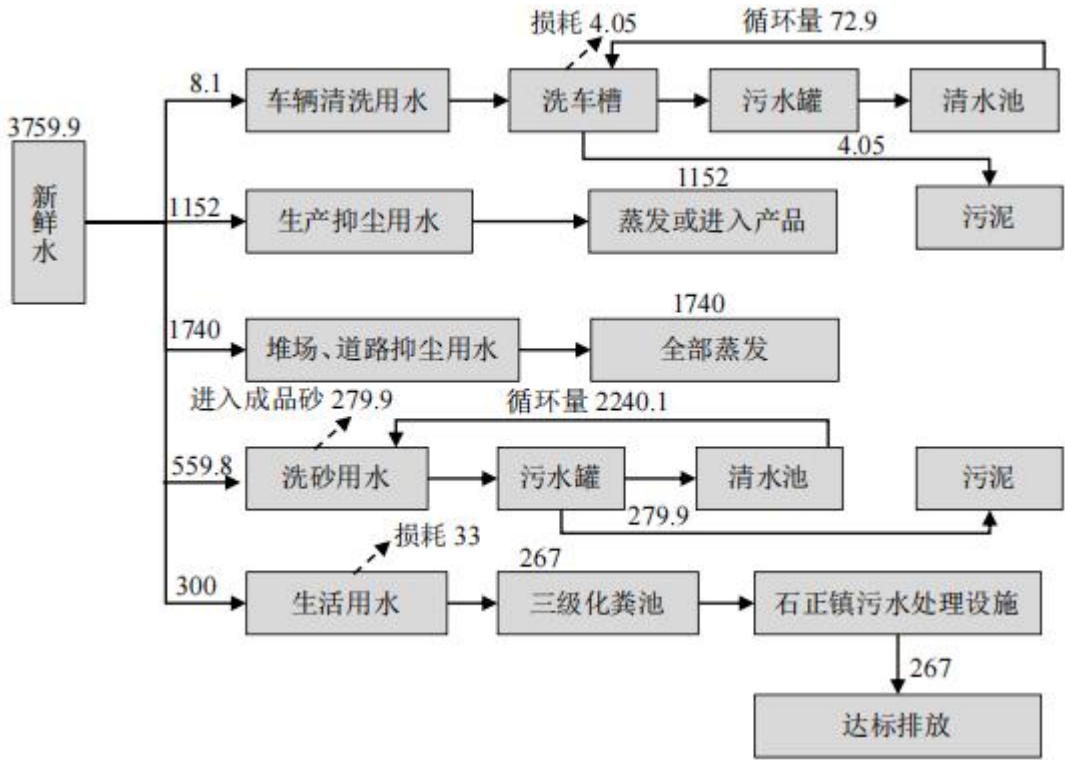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a

10、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在地西北侧为居民房，北侧方向为道路、隔道路为居民房，东侧方向为道路、隔道路为居民房，南侧方向为矿石堆场，西侧方向为山林。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空置场地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拟对破碎加工区进行围挡，办公区、机修房和危废仓库均为简易板房。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输送道路、雨水排水沟渠的修建及生产区生产设备的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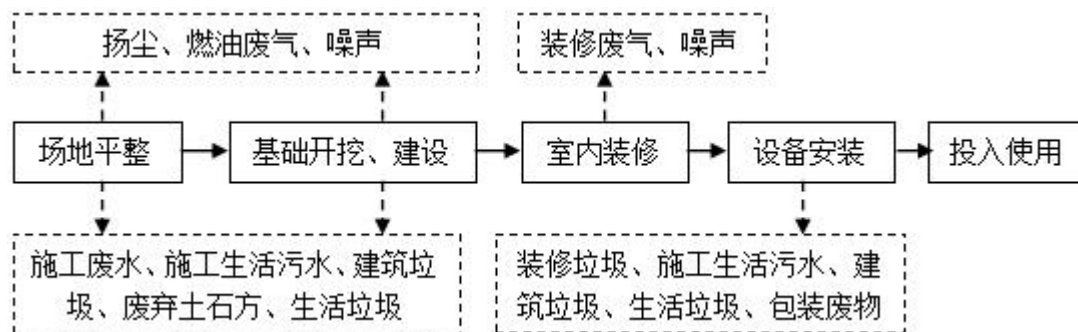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有施工机械、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场地扬尘、施工废水、构筑物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1) 废水：施工过程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和装修废气。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运行、车辆运输及室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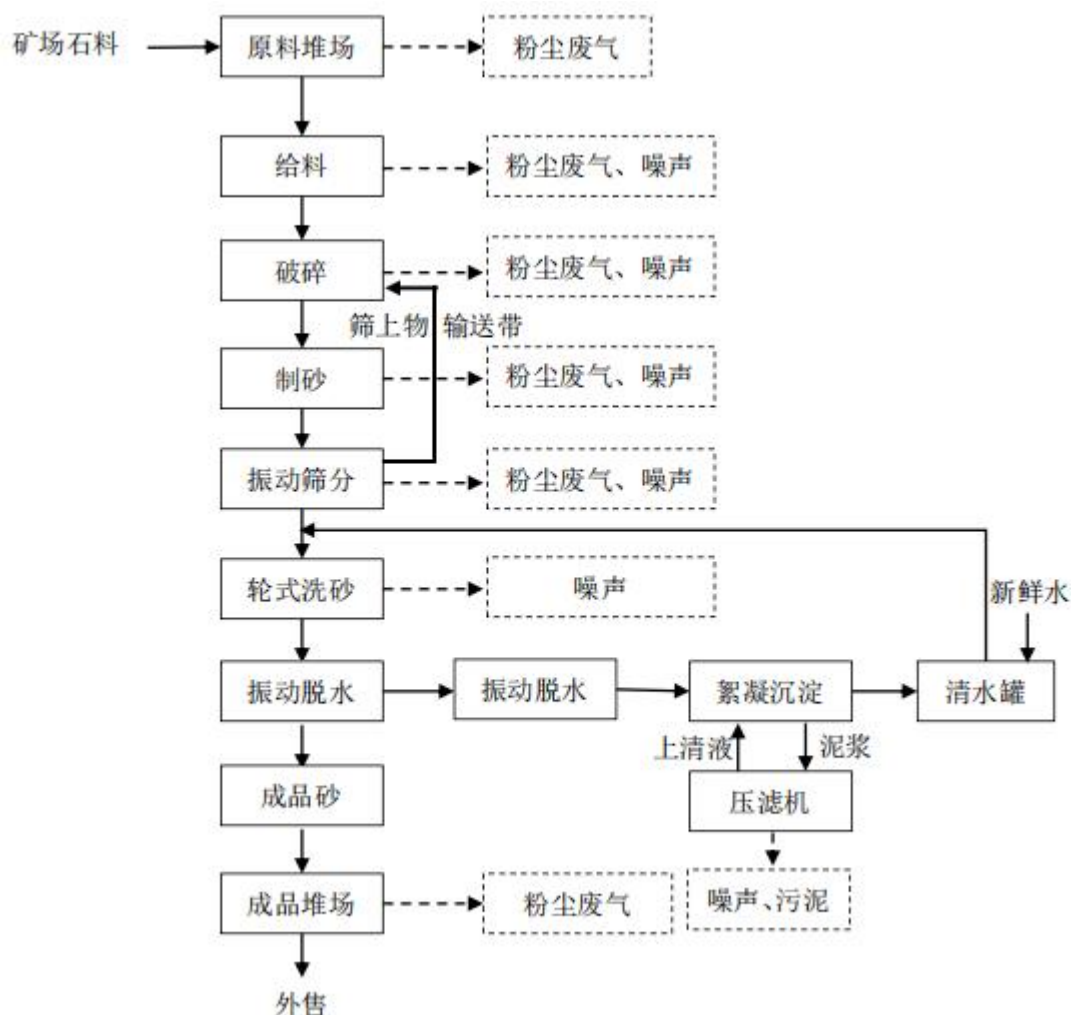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与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堆场：本项目外购矿场石料作为原料，原料经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区内原料堆场，原料在堆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

给料：通过铲车将原料堆场的矿场石料输送至给料机料斗处，根据工作人员的指挥信号，将矿场石料倒入给料机中，因此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破碎：矿场石料经输送带输送至生产区的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加工，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下一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制砂：经破碎后的石料能够满足制砂机的进料要求，使用制砂机对物料进行细碎整形。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振动筛分：成品砂子经振动筛筛分后分为 5~10mm 砂粒，筛分出来大于 5~10mm 规格的，则通过输送设备重新进入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符合 5~10mm 的成品规格的砂粒则进入洗砂工序；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轮式洗砂：为提高机制砂的质量尤其是洁净度方面，通过轮式洗砂机加水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成品堆场：经轮式洗砂机清洁处理后即为成品，堆放至成品堆场，成品在堆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 振动脱水：洗出来的洁净砂运输至振动脱水机进行脱水，最终形成成品砂，该工序会产生洗砂废水和噪声。 絮凝沉淀：洗砂废水进入污水罐，罐体中安装有砂石回收器将洗砂废水中的砂粒进行回收，输送至成品堆场；洗砂废水在污水罐中通过投加 PAC 和 PAM 进行絮凝沉淀，沉淀下来的泥浆泵至压滤机中将泥浆脱水压滤成泥饼，压滤后的泥饼直接外售砖厂，不在厂区内暂存；经处理后的洗砂废水上清液最终汇入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污泥。 二、产污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装卸、破碎、制砂、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堆场扬尘、汽车运输道路扬尘（均以颗粒物进行表征）和汽车尾气（以 CO 和 NO_x 进行表征）。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污泥；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油桶。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设施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置场地进行建设，该场地目前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常规指标的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4 年梅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该数据能基本反映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7	60	11.67	达标
二氧化氮	16	40	40.00	达标
PM ₁₀	28	70	40.00	达标
PM _{2.5}	18	35	51.43	达标
一氧化碳	800	4000	20.00	达标
臭氧	106	160	66.25	达标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梅州市各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13 日于项目所在地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7。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最小值(mg/m³)	最大值(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	0.3	0.128	0.197	65.67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								
饮用水源：2024 年梅州市 8 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地表水断面：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主要河流和湖库：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优。清凉山水库营养状态为贫营养；长潭水库、益塘水库、合水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4 个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保持稳定。								
国考、省考、市考断面：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比上年上升了 13.3 个百分点；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为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属于 2 类区，项目四至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处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北侧和东侧的居民楼，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检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2025.9.11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西北侧居民楼	57	43	60	50
厂区北侧居民楼	58	44	60	50
厂区东北侧居民楼	53	45	60	5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进行供给，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内周边无饮用水地分布；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合理收集存储，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对厂内建筑物、三级化粪池、危废仓库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厂址周围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发生显著改变。该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厂区侧居民房（先锋村）	0	47	人群	约 2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北面、北面和东面	8
大下屋（先锋村）	-68	131	人群	约 200 人		西北面	105
临街居民楼（先锋村）	101	0	人群	约 275 人		东面、东北面	78
马窝（先锋村）	371	0	人群	约 160 人		东面	337
零散居民楼（先锋村）	131	-107	人群	约 15 人		西南面	111

注：以项目中心点建立坐标系，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情况说明
	X	Y	Z				
厂区西北侧居民房	-30	38	-3	16	西北面	2 类	2 层，东北朝向，砖混结构
厂区北侧居民房	0	47	-3	8	北面	2 类	2 层，西南朝向，砖混结构
厂区东北侧居民房	51	35	-4	13	东北面	2 类	1 层，西南朝向，砖混结构

注：以项目中心点建立坐标系，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污水罐絮凝沉淀后汇入清水池中循环利用，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6.0~9.0	6.0~9.0
2	CODcr	≤500	≤500
3	BOD ₅	≤300	≤300
4	SS	≤400	≤400
5	氨氮	/	/
6	动植物油	≤100	≤100
7	总磷	/	/
8	总氮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装卸、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堆场扬尘、汽车运输道路扬尘（均以颗粒物进行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汽车尾气（以CO 和 NO_x 进行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大气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CO	8	

	NOx	0.12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方位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四至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直接外售至砖厂，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 VOCs、NOx、CODCr 和 NH3-N 的排放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仅表述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表 3-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量	267m³/a（0.89m³/d）		
2	CODcr	0.065t/a		
3	NH3-N	0.007t/a		
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装卸、破碎、制砂、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堆场扬尘、汽车运输道路扬尘（均以颗粒物进行表征）和汽车尾气（以 CO 和 NOx 进行表征），其中汽车尾气中的 NOx 产生量极小，不进行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装修废气、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和装修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形式。 1、施工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灰土搅拌及混凝土搅拌作业，建筑垃圾、废弃建材的堆放和清运都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一般来说，扬尘的排放量与施工场地面积大小、施工活动频率以及当地土壤中泥沙颗粒成一定比例，同时，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一般在具有中等施工活动频率、泥沙含量适中和半干旱气候条件下，建筑施工的扬尘排放量为 $10\text{g}/(\text{m}^2\cdot\text{d})$。 2、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期施工机械主要使用柴油作为燃料，会产生少量燃油废气；交通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机动车尾气，废气污染物有 SO_2、非甲烷总烃、NO_x 等。 3、装修废气 施工期装修废气为室内装修阶段使用涂料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装修过程中使用环保型涂料。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环保型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人体基本不产生危害。 4、运输扬尘 本项目所需建筑材料均为汽车运输，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以及沿运输沿线都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的扬尘与道路路面和车辆行驶的速度有关。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

5、保护措施

为降低施工废气对本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封闭施工

施工现场四周除留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开始前设置好连续封闭的围墙、围板或围栏，其高度从内外地面最高处计，围墙不得低于 2m，围板不得低于 1.8m，围栏为标准密扣式钢护栏。施工边界围挡作用主要是阻挡一部分施工扬尘扩散到施工区外，当风力不大时也可减少自然扬尘。

②洒水降尘

施工在土方开挖、钻孔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应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洒水对小范围施工裸土自然扬尘有一定的抑制效果，且简单易行。土质道路洒水降尘效果的关键是控制好洒水量和人员维护。

③交通扬尘控制

原辅材料、土壤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装载时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经常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及底盘泥土，避免车辆将土带至市政道路上，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二次扬尘。在场址内及周围运输车辆主要行经路线及进出口洒水压尘，减少地面粉尘随车流及风力扰动而扬起的粉尘量。

④施工机械及机动车尾气控制

施工期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根据同类型建设项目现场监测结果，在距现场 50m 处 CO、NO₂ 一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mg/m³ 和 0.09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⑤本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使用的涂料挥发出的废气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装修工程废气为间断性排放，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须使用环保型涂料。采取上述措施后，装饰废气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为了防止项

	目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施工过程中工地应该做到“六必须”和“六不准”，即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减弱，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也将消失。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搭建临时宿舍，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本项目施工人数约 10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进行计算，施工天数约为 30 天，则施工期间生活用水量约为 8.33m^3，污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施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50m^3，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厂区范围内进行处理，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包括混凝土搅拌系统清洗废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桩基施工废水、基坑开挖废水和地表径流等，混凝土搅拌系统清洗废水、桩基施工废水和基坑开挖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1.0\text{m}^3/\text{d}$，主要含有泥沙和水泥等污染物，其 SS 浓度约为 1300mg/L；各类施工车辆包括自卸汽车、载重汽车和混凝土运输汽车等估计有 5 辆左右，按每日 80% 的汽车需清洗一次和每辆汽车每次产生清洗废水量 0.6m^3 计，则工程汽车清洗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2.4\text{m}^3/\text{d}$，主要含有泥沙和石油类等污染物，其 SS 浓度约为 2000mg/L，石油类浓度约为 100mg/L；地表径流主要含有施工场地的泥沙，其 SS 浓度约为 300mg/L。
--	--

3、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必须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处置措施见下：

①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基坑开挖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石油类，对施工废水进行截流后集中收集，经简单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地表径流

施工期间地表径流主要污染物为 SS，在施工区域低洼处进行截流收集，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不在厂区内产生，对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无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污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噪声源是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运输车辆通常以运输车为主，其噪声源强在 82~90dB（A），属于线状污染源，对沿途道路两侧影响较大；施工现场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混凝土灌装机、搅拌机等施工机械。这些噪声源多为施工机械振动性宽频带声源。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距声源 5m 的噪声值在 80~100dB(A)。这些机械产生的噪声属间断性非稳态噪声，若不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将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声源类型	噪声强度 dB（A）	备注
1	装载机	90~95	间歇、固定源
2	推土机	83~88	连续、固定源
3	挖掘机	80~90	连续、固定源
4	各类压路机	80~90	连续、固定源
5	重型运输车	82~90	间歇、固定源

本项目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施工区域

	周边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减少由于施工机械使用不当而产生的噪声；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砂石、砼块、废钢筋、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集中运至当地指定的地点进行堆填。 2、废弃土石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价估算，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为加工区（破碎区域）和简易板房，其中生产区占地面积 200m²，区域开挖量按 2m 计，简易板房占地面积为 240m²，区域开挖量按 0.5m 计，则约为 520m³。根据一般建筑行业经验系数，填方一般为地表覆土，生产区覆土层高度约为 1.5m，简易板房覆土层高度约为 0.3m，则填方量约为 372m³，施工弃土为 148m³。本项目不设专门的取弃土场，弃土均在项目建设红线内设临时堆土场，弃方及时交由市容部门调配至市内其他建筑施工工地进行使用。 3、装修垃圾 施工装修期间需使用涂料对部分区域进行粉刷，粉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涂料包装桶，废涂料包装桶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内不进行暂存。 4、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施工人数按 10 人估算，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5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	---

	施工期固废环保对策建议： ①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垃圾，建议集中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处置。 ②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砖等，可与施工挖出的土石一起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挖出软土建议尽量外运利用，禁止随意倾倒。 ③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好渣土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④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对施工区域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的影响。 1、植被破坏 施工期平整土地将会对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性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区域现状为荒草地和空地，无重要保护植被，生物量损失较低，只要做好植被补偿工作，本项目施工对现有生态系统结构及生物多样性影响不大。 施工单位进行绿地、草坪施工时，在取土施工时尽量采用深度取土的施工方式，禁止大范围的表土剥离，表层土分开单独堆放，用于后期绿化覆土。生态恢复工作应在草坪施工过程中同时进行，实行滚动施工，完成一块及时恢复一块，并与水土保持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施工范围内只有零星分布少量灌木和草本植物，因此本项目施工建设对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影响较小。同时施工单位在施工时还要减少其他生态影响，如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复绿，减少对临时占地的生态影响，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临时占地均位于厂区范围内，现状均为荒草地和空地，则对临时占地的植被影响较小。 2、水土流失
--	---

	本项目施工过程在雨季可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应采取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和减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区域低洼处建设沉砂池并经常清理，在施工区域周围建设围挡，地表水需经过沉砂池沉降后方可排放，沉砂池应定期清理。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排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并在排水口设置滤布，拦截大的块状物以及泥沙后，再排入园区雨水管道。 ②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雨季施工时应有应急措施准备，施工单位在雨季应随时关注气象情况，在大雨到来之前做好相应的水保应急工作，对新产生的裸露地表的松土予以压实，准备足够的塑料布和草包用于遮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 （1）生产废水 1) 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不自建运输车队，原料及产品运输由协议方进行安排，为减少运输过程的扬尘逸散及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带起的扬尘，本项目在管理上要求协议方雇佣的运输车辆是经过审核批准的专门运输公司，且运输车辆运输为全密闭输送；装卸的运输车在进出厂区前需经厂区车轮清洗区对车辆车轮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及将厂区内的泥尘带出厂区外。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轮清洗区，车辆清洗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车用水按 50L/（辆·次），根据本项目原料、成品运输量合计为 4.05 万 t/a，则平均每年需 1620 辆次（装载量为 25t/辆），则车辆清洗用水为 81m³/a。 车辆清洗废水考虑蒸发损耗和污泥带走量，损耗比例各按 5%进行计算，则车辆清洗废水循环量为 72.9m³/a（0.243m³/d）。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即可，需补充 8.1m³/a 的新鲜

水。

2) 洗砂废水

本项目为提高机制砂的质量尤其是洁净度方面，通过轮式洗砂机加水对机制砂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本项目洗砂工序的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 洗砂废水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水洗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0.14

根据上表，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2 万吨，则本项目首日洗砂用水量约为 9.33m³，成品砂和污泥含水率分别为 10%，则本项目洗砂用水量为成品砂和污泥带走的水分，定期补充 1.866m³/d（559.8m³/a），循环量约为 7.467m³/d（2240.1m³/a），本项目设置了污水罐和清水池对洗砂废水进行絮凝沉淀和储存处理，经絮凝沉淀后的泥浆经过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清水汇至清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抑尘用水

①生产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产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设置 2 个水喷头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喷头总流量为 6L/min，生产线工作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则生产抑尘用水为 1152m³/a，生产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或被原料吸收，不产生生产废水。

②堆场、道路抑尘用水

本项目堆场、道路抑尘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公共设施管理业—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0L/m²·日计算，本项目堆场占地面积为 2500m²，道路约为 400m²，则本项目堆场、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5.8m³/d（1740m³/a），堆场、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其生活用水量及污染物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物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1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属于第五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240 升/人·天，因本项目不设置食宿，则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取 100 升/人·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折污系数为 0.8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67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COD_{Cr}：285mg/L、氨氮：28.3mg/L、总磷：4.10mg/L、总氮：44.8mg/L；根据城镇生活污水水质状况，生活污水中污染物还包括 BOD₅、SS 和动植物油，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第三版）中表 5-18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BOD₅、SS 和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按 120mg/L、150mg/L 和 20mg/L 计。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可知，梅州市属于二区四类城市类别，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14%、14%、2.5%、12%、12%和 12%；根据《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可知，三级化粪池对 SS 去除效率约为 60%~70%，本评价按 60%计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7m ³ /a	COD _{Cr}	285	0.076	三级化粪池	245.1	0.065
	BOD ₅	120	0.032		103.2	0.028
	SS	150	0.040		60.0	0.016
	NH ₃ -N	28.3	0.008		27.6	0.007
	总磷	4.10	0.001		3.61	0.001

	总氮	44.8	0.012		39.4	0.011
	动植物油	20	0.005		17.6	0.005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在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范围内，因此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平远县石正镇中东村，其主要收集石正圩镇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先锋河。

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为地埋式 MBR 处理工艺，该工艺处理过程为前处理—反硝化池—MBR 池—出水，该废水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好，且膜分离过程中可截留细菌和病毒，出水微生物指标显著降低，无需复杂消毒工艺，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9m³/d，日排放量小，本项目对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带来的水量及水质冲击负荷较小，不会影响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TW001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DW001	☒ 是 ☐ 否	/

		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时段三级标准			
--	--	---------------	--	----------	--	--	--------	--	--	--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5.827422°	24.497218°	267	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16h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	pH	6.0~9.0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5~9.0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动植物油					100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245.1	0.000217	0.065					
		BOD ₅	103.2	0.000093	0.028					
		SS	60.0	0.000053	0.016					
		氨氮	27.6	0.000023	0.007					
		总磷	3.61	0.000003	0.001					
		总氮	39.4	0.000037	0.011					

		动植物油	17.6	0.000017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65
	BOD ₅				0.028
	SS				0.016
	氨氮				0.007
	总磷				0.001
	总氮				0.011
	动植物油				0.005

3、排污口设置及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做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先锋河，然后汇入石正河。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破碎制砂、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堆场扬尘、汽车运输道路扬尘（均以颗粒物进行表征）和汽车尾气（以 CO 和 NO_x 进行表征）。

（1）粉尘废气

1）装卸粉尘废气

物料在汽车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可通过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参考《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u}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堆场四面围挡并设置顶棚，风速相对静止；风速保守取0.5m/s）； M—汽车卸料量，t（取值25t）。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Q=2.512g/次，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物料装卸过程起尘量计算，根据本项目原料、成品运输量合计为4.05万t/a，则平均每年需1620辆次（装载量为25t/辆），则本项目装卸粉尘废气起尘量约为0.0041t/a。 建设单位拟在堆场及装卸位置设置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同时装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4可知，喷雾降尘的控制效率为50%，则装卸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05t/a。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介绍，装卸时间约为4s/t-装卸物料，则所需装卸时间为45h/a，则排放速率为0.04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破碎制砂、筛分粉尘废气 本项目在破碎、制砂工序中原料于颚式破碎机和冲击式制砂机内进行密闭破碎和制砂，进出料口由于物料落差产生粉尘；筛分工序利用振动筛筛选成品砂，振动筛振动机粒料落差产生粉尘废气。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作者J.A.奥里蒙 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译）中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以及《工业污染核算》（毛应淮编），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破碎制砂和筛分线运行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0.05（kg/t 破碎筛分料）；矿场石料经鄂式破碎机破碎后到冲击式制砂机进行制砂，然后经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合格的产品通过洗砂机进行洗砂后经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堆场。本项目矿场石料年用量为2.05万t/a，工作时间以4800h/a计算，则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粉尘废气产生量为1.025t/a，产生速率为0.214kg/h。 本项目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均在生产区内进行，生产区进行了四周及上方围挡，粉尘废气产生点主要是挤压破碎时在正压空气下粉尘逸散，随着物料排出，
--	---

	物料的落差及引流作用明显，此时粉尘产生量最大，粉尘废气大部分可在车间内沉降，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内设置 2 个水喷头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式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85%~95%，本项目治理效率保守取 90%。则破碎制砂和筛分粉尘废气排放量为 0.103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粉尘废气，堆场扬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颗粒物产生量，mg/s； S—堆场面积，m²； V—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为 1.28m/s。 本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面积为 2500m²，计算可得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3.55mg/s，物料堆放时间按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则堆场扬尘量约为 0.112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 综合考虑堆场的表面积、含水率、粒度情况等因素，建设单位拟建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并每天定时通过雾炮向堆场表面进行喷雾抑尘，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保持表层含水率≥10%，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2 洒水及风障的降尘率可达 80%以上，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0224t/a，排放速率为 0.0026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动力扬尘，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估算参考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经验公式为： $Q=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	--

式中：Q—汽车行驶时起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车辆载重，吨；

P—路面状况，kg/m²，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本项目以 0.1kg/m²计；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400m 计算，空车约 5t，重车约 30t，行驶速度以 10km/h 计，则本项目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8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车辆类型	V (km/h)	W (t/辆)	P (kg/m ²)	Q (kg/km·辆)
空车	10	5	0.1	0.057
重车	10	30	0.1	0.261
合计				0.318

本项目全年车辆运输车次共 3240 次（进出车辆），则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3240×0.318×0.4÷1000≈0.412t/a。建设单位拟在道路旁设置雾炮进行喷雾抑尘，保证厂区内道路的湿润度，同时定期清洁路面，对进出厂区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等抑尘措施后，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其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可达 66%，年运输时间约为 600h，则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约为 0.140t/a，排放速率为 0.233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运输沿途有一定的居民敏感点。在干燥季节，运输车辆经过时会产生扬尘，在大风条件下，扬尘影响范围可达起尘点下风向 200m。为最大程度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的汽车尾气和扬尘影响，本评价要求：①装车时应装牢固，表面洒水，增加物料含水率，加盖防水篷布密闭；②厂区内设置轮胎清洗区，进出车辆严格进行轮胎清洗；③加强运输道路监管与维护工作，并定期人工清扫道路；④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喷雾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且运输过程中途经敏感点较少，因此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天进出约 10 辆次，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缓慢行驶，产生的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HC。运输车辆为重型柴油货车，在厂区

内的平均行驶距离约 250m，汽车尾气污染参考《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表 6 中重型货车-国五污染系数进行估算，污染系数详见表 4-9，汽车尾气产污情况见表 4-10。

表 4-9 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系数

废气污染物	重型柴油车
HC	0.129g/km·辆
CO	2.20g/km·辆
NOx	4.721g/km·辆

表 4-10 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HC	CO	NOx
年排放量（t/a）	0.00010	0.00165	0.00354
排放速率（kg/h）	0.000021	0.000343	0.000738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进出厂区运输车辆的管理，规定车辆进入厂区内后需减速行驶，并合理安排泊位顺序，车辆停好后及时熄火，此外做好车辆定期保养和年检等措施，减少尾气的产生。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万m³/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万m³/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机制砂生产线	装卸粉尘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91	喷雾降尘	50	产污系数法	/	/	0.045	45
	破碎、制砂、筛分粉尘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14	喷淋抑尘、区域密闭	90	产污系数法	/	/	0.021	4800
	堆场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3	喷雾抑尘、防尘网	80	产污系数法	/	/	0.0026	8760
	运输道路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687	地面清扫、轮胎清洗、喷雾抑尘	50	产污系数法	/	/	0.233	600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CO	产污系数法	/	/	0.000343	/	/	产污系数法	/	/	0.000343	600
			NOx		/	/	0.000738	/	/		/	/	0.00073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装卸粉尘废气采用在堆场及装卸位置设置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堆场通过设置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同时使用防尘布进行覆盖；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采用道路旁设置雾炮进行喷淋抑尘，同时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轮胎等重点部位进行清洗，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达到抑尘作用。以上措施属于可行性降尘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破碎制砂、筛分工序是主要的产生尘工序，其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制砂、筛分和输送带输送物料的过程，本项目通过对生产区进行围挡密闭，同时区域内部设置水喷头装置向空气中喷洒水雾，不间断地对加工区进行喷雾抑尘，可有效地将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沉降下来，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雾炮机简介：是降低空气中的颗粒含量，抑制扬尘的环保设备，主要特点有射程远、覆盖范围广、工作效率高、可以实现精量喷雾；喷出的雾粒细小，与粉尘接触时，形成一种潮湿雾状体，能快速将粉尘抑制；操作灵活，可遥控或人工控制，并可随意调节水平旋转及喷雾角度，使用安全可靠；耗水量相比其他抑尘喷洒设备（喷枪、洒水车）可节约 70%~80%，且水雾覆盖面积远远大于其他抑尘喷洒设备。 通过以上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及防护措施，达到抑尘作用，可有效减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而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正常排放量核算 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	---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	装卸	颗粒 物	喷雾抑尘	DB44/27-2 001	1.0	0.00205
	破碎、 筛分	颗粒 物	区域密闭、喷 雾抑尘			0.103
	堆场	颗粒 物	防尘网覆盖、 喷雾抑尘			0.0224
	运输道 路	颗粒 物	路面清扫、车 轮清洗、喷雾 抑尘			0.140
	汽车行 驶	CO	/		8	0.00165
		NOx			0.12	0.00354
无组织 排放总 计	颗粒物					0.26745
	CO					0.00165
	NOx					0.00354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6745
2	CO	0.00165
3	NOx	0.00354

2)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雾炮、水喷头等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 0%的状态估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对治理设施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 3 次/年考虑，单次持续时间 0.5~2h，本次评价按照 1h 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频次/ 次	应急 措施
装卸	颗粒物	喷雾装置 失效	0.091	/	1	3	设备 维修
破碎、 制砂、 筛分	颗粒物	喷雾装置 失效	0.214	/	1	3	设备 维修

堆场	颗粒物	喷雾装置失效	0.013	/	1	3	设备维修
运输道路	颗粒物	喷雾装置失效	0.687	/	1	3	设备维修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将会升高，对周边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防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增大，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废气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平时应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堆场扬尘、汽车运输道路扬尘（均以颗粒物进行表征）和汽车尾气（以 CO 和 NO_x 进行表征）

装卸粉尘废气通过设置雾炮进行喷雾抑尘，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粉尘废气通过区域密闭和设置水喷头进行喷雾抑尘，堆场扬尘通过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和覆盖防尘网，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雾炮进行喷淋抑尘，同时定期清扫，运输车辆轮胎进出厂区进行清洗的措施来降低粉尘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内

容、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放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隔声措施和设置减振垫，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设置了减振垫，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对有振动设备采取隔振、减振、吸声措施可降低噪声值 10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6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 /dB（A）	持续时间/h
1	给料机	75.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维护，破碎制砂和筛分设备进行围挡	10	65.0	16
2	输送带	单 65 总 71.0	4		0	71.0	16
3	颚式破碎机	单 80 总 83.0	2		40	43.0	16
4	冲击式制砂机	85.0	1		40	45.0	16
5	振动筛	80.0	1		40	40.0	16
6	洗砂机	单 75 总 78.0	2		10	68.0	16
7	振动脱水机	80.0	1		10	70.0	16
8	压滤机	80.0	1		10	70.0	1
9	雾炮	单 75 总 79.8	3		10	69.8	16

表 4-17 生产区与厂界、声环境敏感点距离一览表

来源	噪声源与厂界及敏感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西北侧居民房	厂界北侧居民房	厂界东北侧居民房
生产区	30	29	42	49	56	54	67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3）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4）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本项目厂界范围较小，空气吸收衰减可忽略不计。

（5）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根据上述分析， $A_{bar}=30dB(A)$ 。

（6）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7）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根据上表，对本项目厂界四至及声环境敏感点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声环境敏感点预测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是否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7.66	/	/	60	达标
	夜间		/	/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7.95	/	/	60	达标
	夜间		/	/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4.74	/	/	60	达标
	夜间		/	/	50	达标
北厂房	昼间	43.40	/	/	60	达标
	夜间		/	/	50	达标
西北侧居民房	昼间	42.24	57	57.1	60	达标
	夜间		43	45.6	50	达标
北侧居民房	昼间	42.55	58	58.1	60	达标
	夜间		44	46.3	50	达标
东北侧居民房	昼间	40.67	53	53.2	60	达标
	夜间		45	46.4	50	达标

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噪声采用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声环境敏感点采用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四至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仍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具体如下：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②加强生产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至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等效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Leq, 监测夜间噪声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不食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污泥

本项目污水罐絮凝沉淀过程和车辆清洗废水在沉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污泥产生系数，本项目污泥产生系数以 6.63 吨/万吨一污水处理量计，本项目污水罐废水处理量为 2240.1m³/a，车辆清洗废水处理量为 72.9m³/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5335t/a，定期通过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污泥收集后作为制砖原料进行外售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源强及影响分析如下。

（1）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及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2)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及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3) 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及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1 次/年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1 次/年	T/In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1 次/年	T/In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与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性状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污泥	/	1.5335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作为制砖原料进行外售处理	1.5335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液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01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0.01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0.01
5	生活垃圾	/	1.5	固/液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污泥，经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后的污泥作为制砖原料直接进行装车外运至砖厂，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要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具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a.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	--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4-22 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0m ²	桶装	可存放 危废约 4 吨	1 年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表 2 及表 3 中的污染物项目，也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的污染物项目，故本环评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本项目原料不含辐射及有害物质，就垂直入渗途径而言，本项目存在生产废水及危险废物泄漏的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本项目洗砂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污水罐沉淀后汇入清水池进行循环利用，洗车槽和清水池底部进行硬底化，且其污染物主要为 SS，因此对周边地下水、土壤影响不大；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达到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危废仓库在落实区域防腐防渗工作的前提下，对周边地下水、土壤影响不大。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可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防渗区域。该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达到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生产区和三级化粪池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一般防

	渗区域，对其进行地面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上述生产区域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等。 根据上述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污染物泄漏；注意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要求，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应落实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①做好危废仓库维护，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
--	--

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柴油、机油和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_i /Q _i
1	柴油	8.4	2500	0.00336
2	机油	0.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类别 2、类别 3）	0.3	50	0.006
合计				0.009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94<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风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	------	-------------	----

危废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中挥发性成分泄漏会污染大气环境,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雨水与袋装的危险废物接触产生污染雨水,当产生大量的受污染雨水可能会通过周边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环境,进入污染地表水。	危废仓库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看管,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防腐等,液体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当发生故障时及时停产,待设备修复完成后再进行生产。
厂区	火灾/爆炸	厂区内可燃物料遇火源可引起燃烧发生火灾事故。生产过程中还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电气设备或电气线路发生短路、接触不良、严重过载、散热失效、接地及漏电、机械故障、电压波动太大的情况下可能使温度升高,发生电气火灾,另外,正常工作或正常操作过程中以及事故状态下产生的电火花可能引燃可燃物。	设置消防物资,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和维护;生产区内禁止吸烟,设置相应的标识牌;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对厂区内电路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时利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设施对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降低浓烟浓度,以减少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项目厂区内设置了雨水沟渠且地势相对较低,当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基本能截留在厂区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4、源项分析

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和泄漏两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发生泄漏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周边水体。

5、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仓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袋盛装;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漏等措施，液体危险废物存放设置防泄漏托盘，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将泄漏物控制在危废仓库内；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2）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完成后再进行生产。

（3）火灾次生灾害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由于项目厂区内设置了雨水沟渠且地势相对周边环境较低，当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基本能截留在厂区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⑧发生火灾时利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设施对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降低浓烟浓度，以减少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则其在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空置场地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已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不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厂界无组织）	装卸废气	颗粒物	雾炮喷雾抑尘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破碎、制砂、筛分废气	颗粒物	区域密闭，水喷头喷雾抑尘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防尘网覆盖，雾炮喷雾抑尘	
		道路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进出车辆车轮清洗，雾炮喷雾抑尘	
	汽车尾气（厂界无组织）		CO、NOx	加强管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进行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作为制砖原料进行外售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危废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防渗区域。该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达到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生产区和三级化粪池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一般防渗区域，对其进行地面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上述生产区域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等。 2、土壤防治措施 ①做好危废仓库维护，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仓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袋盛装；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漏等措施，液体危险废物存放设置防泄漏托盘，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将泄漏物控制在危废仓库内；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2) 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完成后再进行生产。 (3) 火灾次生灾害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⑦由于项目厂区内设置了雨水沟渠且地势相对周边环境较低，当发生小型火灾时产生的少量消防废水基本能截留在厂区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对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⑧发生火灾时利用灭火器及消防栓等设施对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降低浓烟浓度，以减少火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26745	0	0.26745	+0.26745
	CO	0	0	0	0.00165	0	0.00165	+0.00165
	NO _x	0	0	0	0.00354	0	0.00354	+0.00354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	0	0	0.0267	0	0.0267	+0.0267
	COD _{Cr}	0	0	0	0.065	0	0.065	+0.065
	BOD ₅	0	0	0	0.028	0	0.028	+0.028
	SS	0	0	0	0.016	0	0.016	+0.016
	NH ₃ -H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动植物油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0	0	0	1.5335	0	1.5335	+1.533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平远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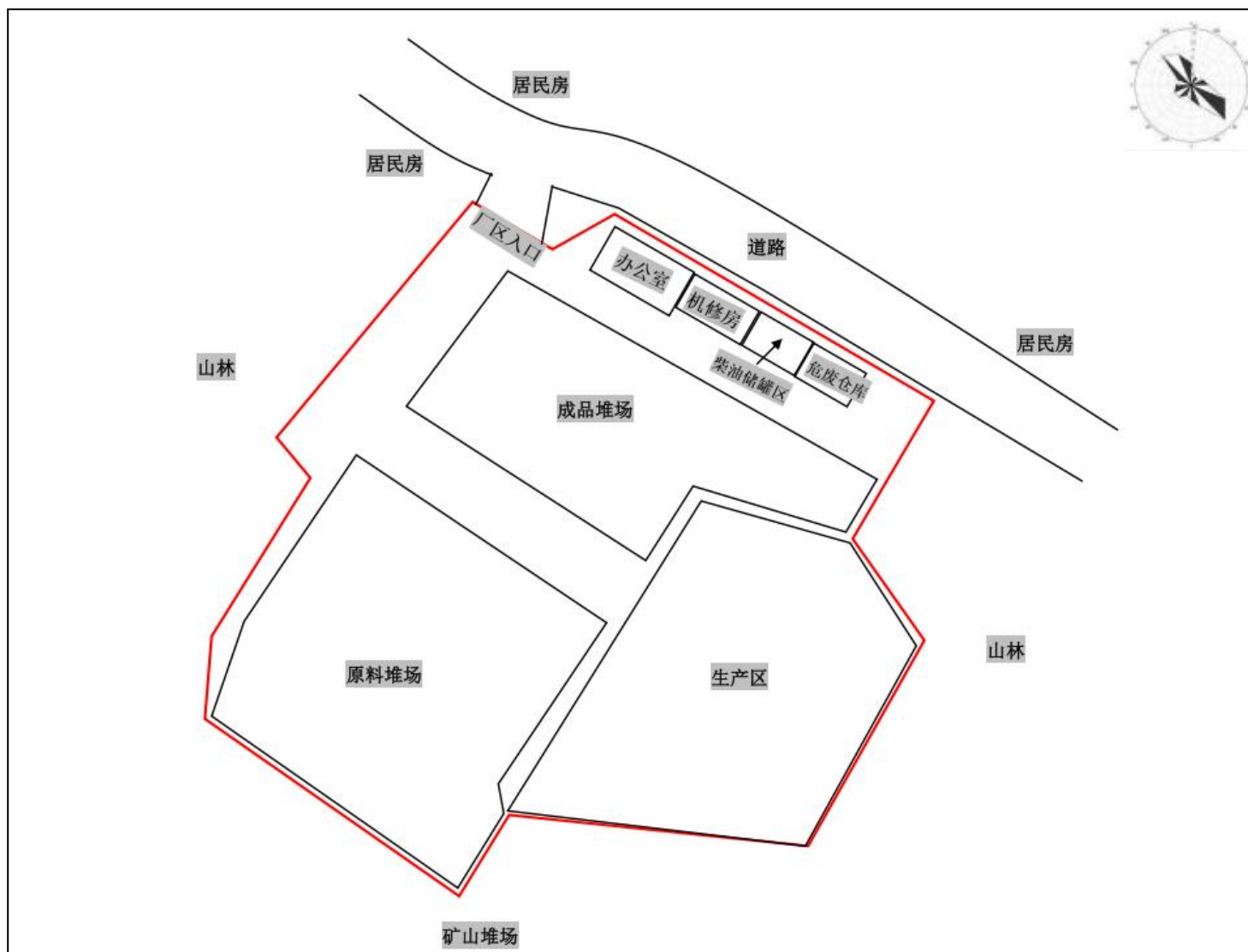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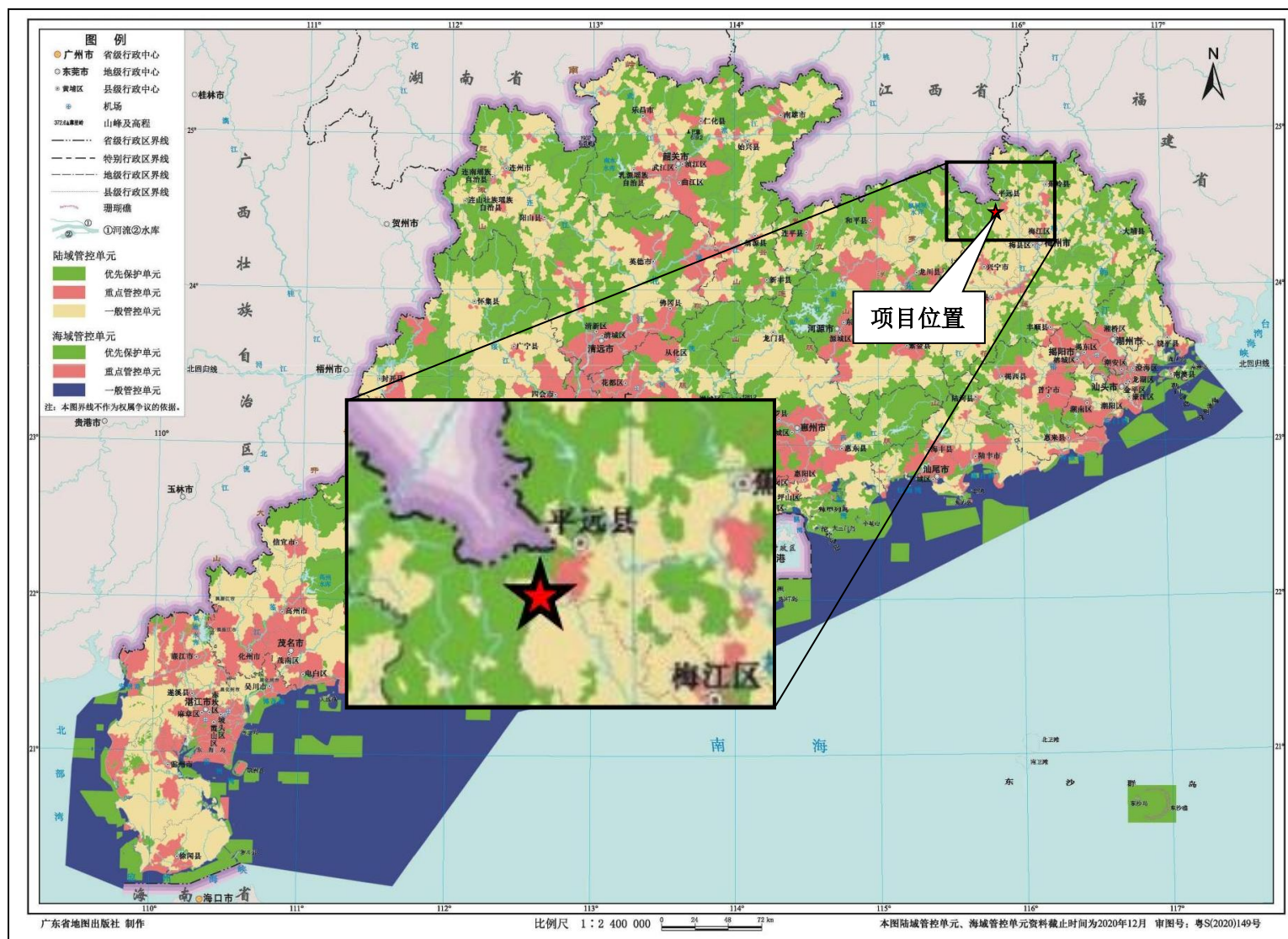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卫星图

	
项目东面（道路、居民房）	项目南面（矿石堆场）
	
项目西面（山林）	项目北面（道路、居民房）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 3 四至现场情况及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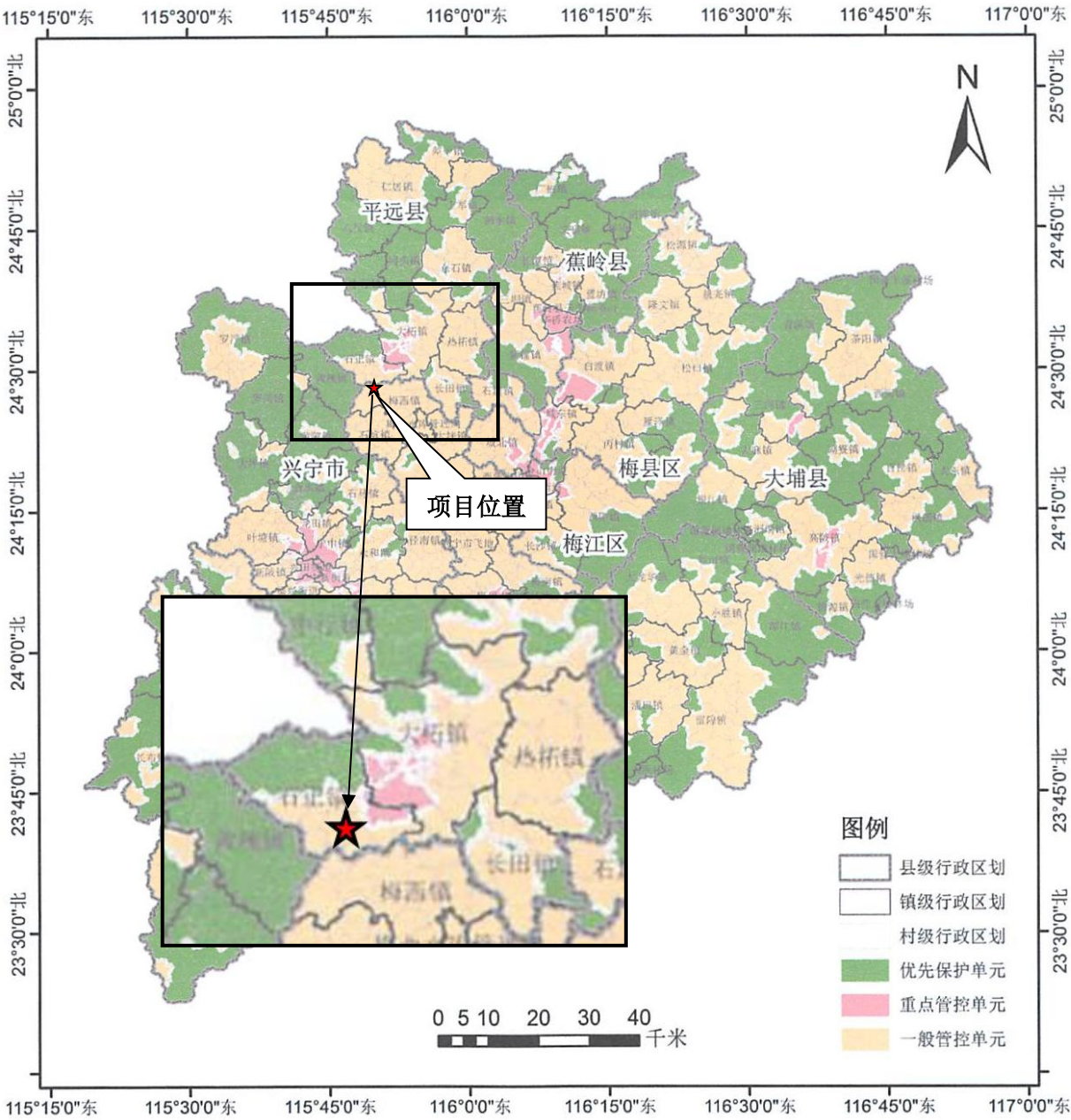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3: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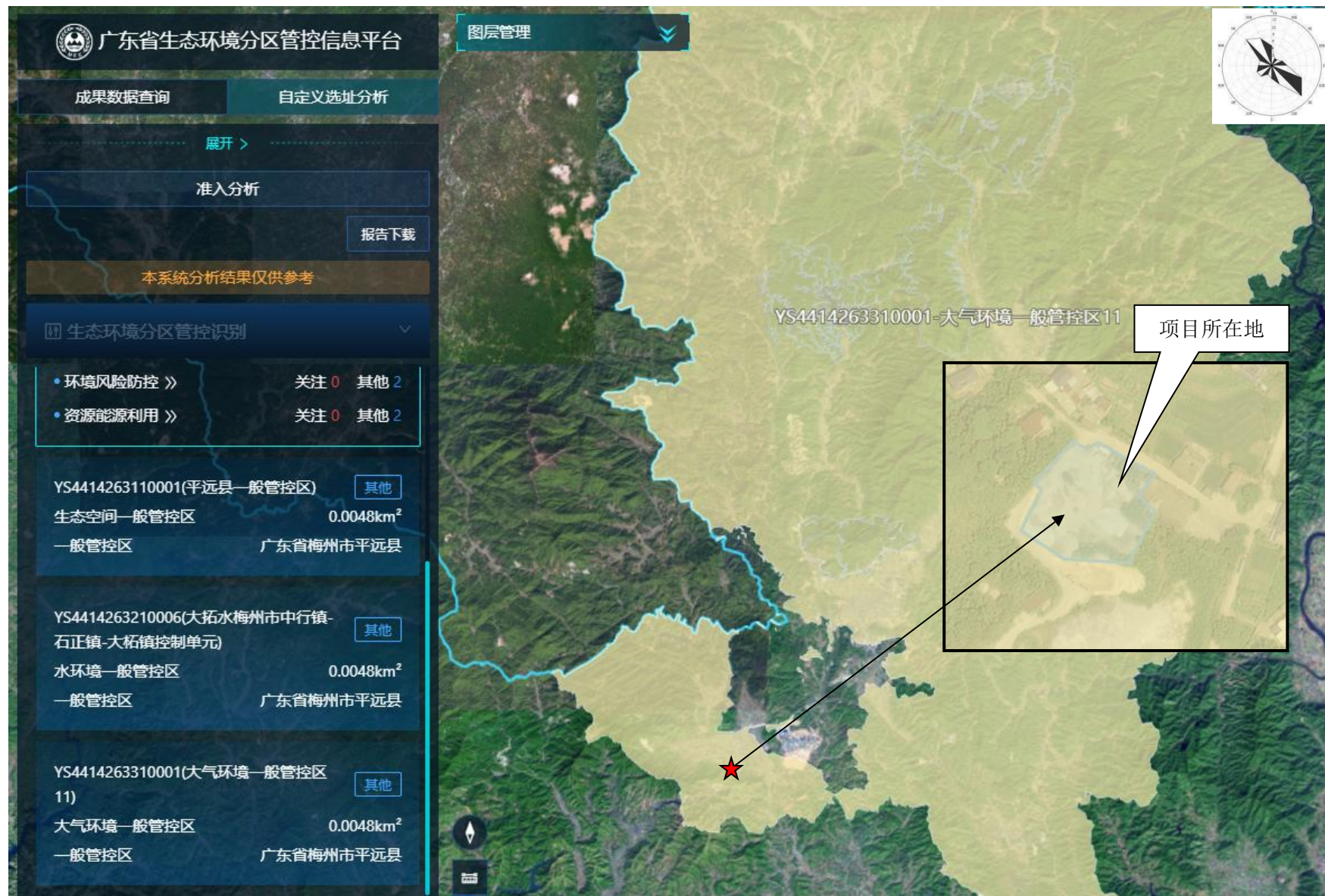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平远县一般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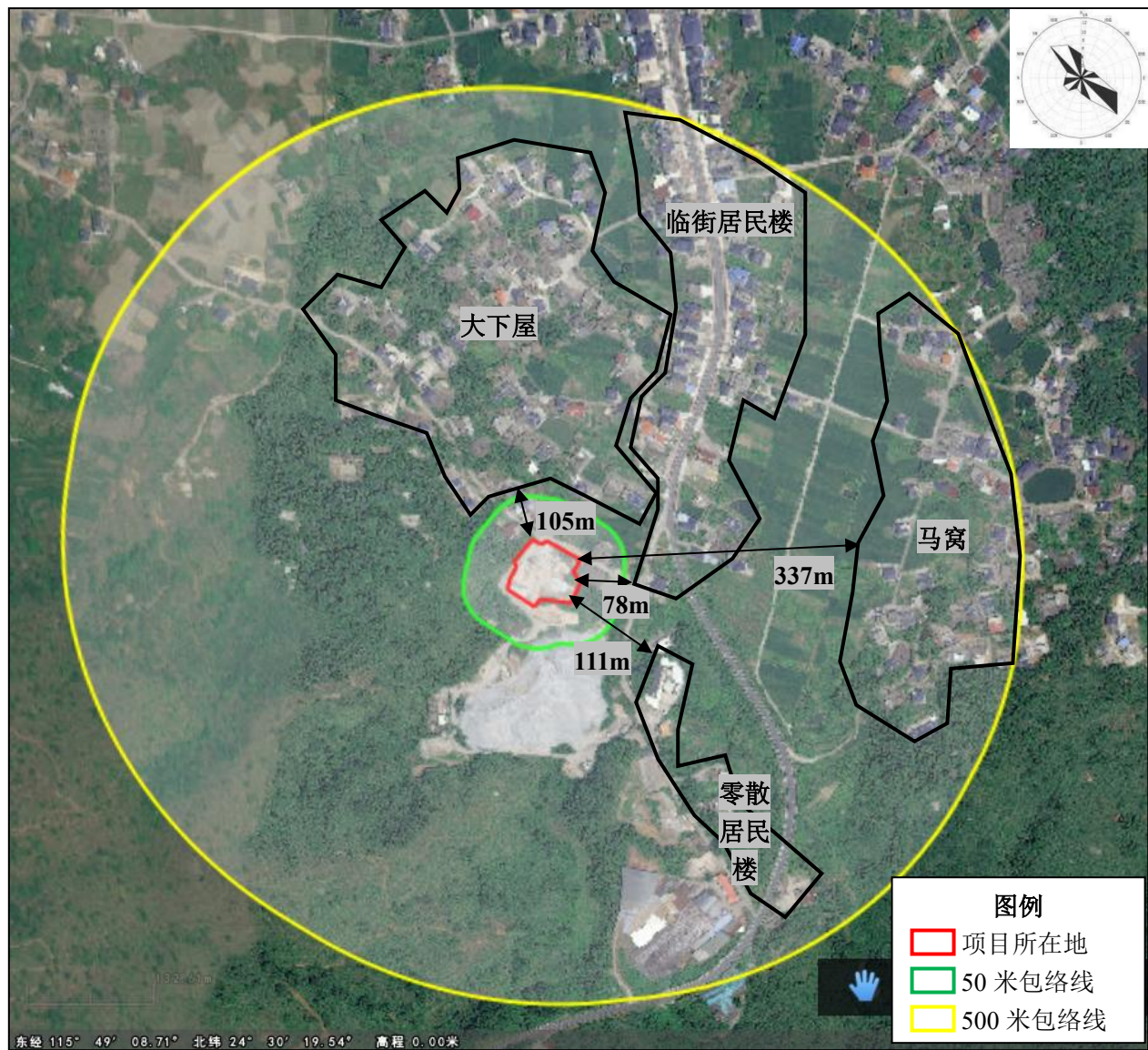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大柘水梅州市中行镇—石正镇—大柘镇控制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 10 项目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11 相对位置图



附图 11 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 项目包络线图



附图 13 项目与周边水系相对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CC4TXHX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谢志忠

住所

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 03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平远县石正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石正第二水泥厂厂房余坪,原材料堆场地出租给乙方堆放加工河沙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场地四至:两家分界点(刘金泉)租地四方水泥柱至水潭四方池;南片公路以上原石场窝堆场;东片保留一条公用汽车通道。

二、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需改变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改变用途手续。

三、乙方应遵纪守法,保证所堆场有合法来源,搞好环境卫生及周边群众关系。

四、乙方租用该场地期限为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租金一年伍仟元(人民币 5000 元整),签订合同时一次性缴交。

六、场地用水用电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七、如甲方对该租赁场地另有任用,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无条件整理好场地交付甲方,甲方一次性退回合同期内的剩余租金。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及乙方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远县石正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土地性质证明文件

建设用地许可证		平国土建证字 (1990) 第 0074 号
用地单位(个人):	石正第二水厂	
批准面积:	29004 m ²	
土地类别:	水田 4762 m ² 旱地 7992 m ² 三边 16250 m ²	
使用用途:	建水厂	
用地详细地址:	石正镇先锋村 先锋3人	
用地四至:	东至兴采路界外西至界外南至山及南至北至石正水厂台路	
批准文号:	国工字(1990)第0074号	
发证单位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六日

说明

一、本证是合法使用土地的标志, 应悬挂于施工现场, 以备查验。

二、本证只限于用地的单位或个人使用, 不得转借、出卖。

三、如有遗失, 应及时报告发证单位换发新证。

四、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发证单位申请领取土地使用证书。

10

土地使用者	梅州粤东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	市区	路街	号村
	平远县	石正镇	黄路子
用地总面积	— 万 千 百 十 亩 ^{M²}		
图号	— 万 千 百 十 亩 ^{M²}		
地号			
用途	工业		
土地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至	东：石正水泥二厂 西：小路（石旱地） 南：立脊山地 北：往水泥一厂公路		
填发机关	填证人： 审核人： 1992年7月10日 人民安府 土地证专用章		

非农业建设用地			
用地面积	自有使用权面积	— 万 千 百 十 亩 ^{M²}	
面积	共有使用权	— 万 千 百 十 亩 ^{M²}	
	分摊面积	— 万 千 百 十 亩 ^{M²}	
建筑占地面积		— 万 千 百 十 亩 ^{M²}	
土地等级			
农林牧渔场用地			
土地总面积	— 万 千 百 十 亩		
各地类面积 (亩)	耕地	居民点及企业用地	
	其中旱地	其企业建设用地	
		中宅基地	
	园	交通用地	
	林地	水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 1、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通知未改正的。
- 2、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 4、逾期 1 个月未支付或未支付清全部租金，水、电、税收等费用或累计欠款达一个月金额的。
- 5、违反乙方权利义务的有关条款、约定的。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第八条 其他违约责任

- 1、甲方（非电力局问题）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设施或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每日减收相应租金，按日计算，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 2、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水电等费用的，应每月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或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停止水、电、路道等供给。

第九条 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不可预测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例如，国家征用、地震、台风等），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3、如在租赁期内遇国家征地，应无条件服从，租赁前原有的建筑物、搭建物及设施，土地款都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间乙方所搭建物、设施归

乙方所有。

4、如遇不可抗力，不可预测（例如，地震、台风、山火等）的原因造成厂房及设施设备损坏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协议解除合同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五日内将租赁的厂房、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场地所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日起即时生效。有效期为六年，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黎志辉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6 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9-441426-04-05-422847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 租赁现有场地生产机制砂。购置一套湿法制砂设备及废水沉淀处理循环使用设备, 年产2万吨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破碎-制砂-筛分-水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品。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备案机关: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报告编号：PHTT20251713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2518979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远县志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机制砂项目		
项目地址	平远县石正镇黄路子村第二水泥厂厂房内（N24.500070°E115.822766°）		
联系人员	王宇科	联系电话	147 5824 9980
采样员	周志明、叶敬松	采样日期	2025.9.11-9.14
检测员	张红珍	检测日期	2025.9.11-9.16
样品描述	滤膜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项目所在地 (N24.499944° E115.822794°)	251713Q001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11 00:00
	251713Q002		2025.9.12 00:05
	251713Q003		2025.9.13 00:10
项目所在地西面声 环境监测点 1	——	环境噪声	2025.9.11 14:30/23:09
项目所在地北面声 环境监测点 2	——	环境噪声	2025.9.11 14:46/23:24
项目所在地东面声 环境监测点 3	——	环境噪声	2025.9.11 15:01/23:41

3、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2025.9.11	晴	26.1	98.9	南风 无持续风向	1.0
2025.9.12-9.13	晴	28.6	98.8	南风 无持续风向	1.1
2025.9.13-9.14	晴	28.7	98.6	南风 无持续风向	1.4

本页以下空白

4、监测点位卫星图



图 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卫星图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	2025.9.1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97	300
	2025.9.12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63	
	2025.9.13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28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限值参照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西面声 环境监测点 1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7	43	60	50
项目所在地北面声 环境监测点 2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8	44	60	50
项目所在地东面声 环境监测点 3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3	45	60	5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检测当天（2025.9.11）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 1.6 m/s，夜间风速 2.0 m/s；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6、质量控制

6.1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410	PHTT/YQ-285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PHTT/YQ-94	是

6.2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 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PHTT/YQ-250	2025.9.11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5.9.11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6.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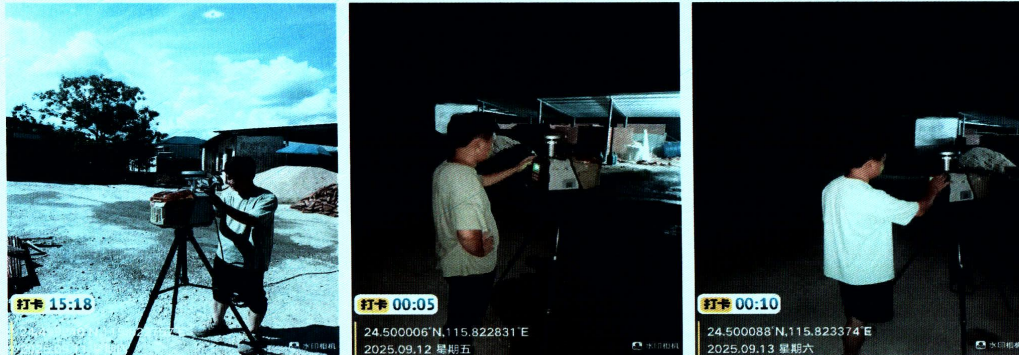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核查 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 差 (%)	允许误 差 (%)	是否 合格
2050 型环境 综合采样器	2025.9.10 23:55	PHTT/YQ-101	中	100	98.7	-1.3	5	是
	2025.9.14 00:15		中	100	98.8	-1.2	5	是

7、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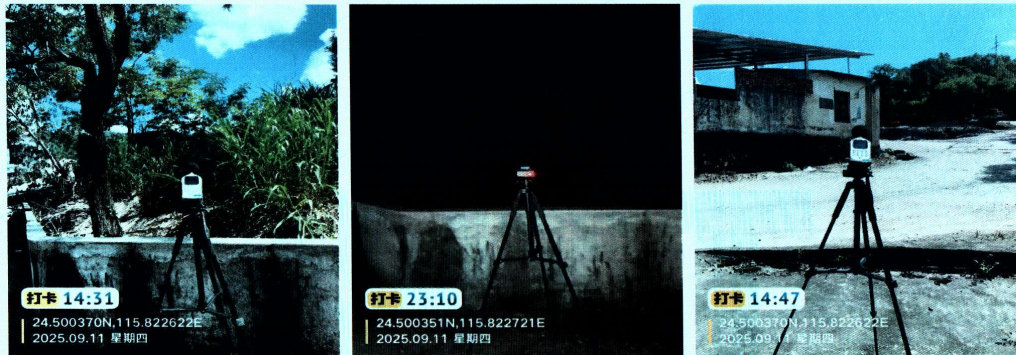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1	0.007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PHTT/YQ-250	—

本页以下空白

8、现场情况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西面声环境监测点1

项目所在地北面声环境监测点2



项目所在地北面声环境监测点2

项目所在地东面声环境监测点3

编制：郑嘉佩

审核：陈文彬

签发：林华

日期：2015.9.19

报告结束